

「弱勢學生助學金」常見問題

Q：「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金」的申請資格？

A：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【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，分 5 級補助】、家庭利息所得合計 2 萬元以下及家庭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 650 萬元以下者。另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不得低於 60 分。（新生及轉學生除外）

Q：「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金」的申請時間？

A：申請日期：依每學年之公告日期（約每年 9 月至 10 月上旬）。

Q：「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金」之家庭經濟條件之計列人口是指所有戶籍內的家庭成員嗎？

A：並不是，只要學生本人、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，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。

Q：如與父或母不同戶的，也要附另一邊的嗎？

A：是的，如與父或母不同戶者，須檢附本人及父母『雙方』的戶籍謄本各乙份，（已婚學生另附配偶）或法定監護人。

Q：要到那裡申請弱勢助學金申請？

A：生輔組辦理。記得要上弱勢學生助學申請系統

Q：何時可領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？

A：每月 5 日前各單位申報學生前一個月的學習時數，預訂 20 日匯款。